浙经院〔2019〕155号

**关于印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规定**

**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补充说明》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补充说明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浙教高教〔2019〕3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精神,科研项目的差旅费管理规定可参照上级部门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在符合本规定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审批、报销流程。

第二条 出差人员按规定办理事前审批手续后,在出差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需变更行程安排的,应在变更行程前通过电话等互联网通讯方式向审批人报告并重新办理网上审批手续，返程后经审批人签字确字后可以按实际出差执行情况进行报销。

第三条 本差旅费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如与上级最新政策不符，则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补充说明由计财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